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浙教办体〔2022〕14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  
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维护儿童青少年健康和权益，现就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和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责任落实落地。**按《浙江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意见》《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责任书》要求，进一步推进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责任落实落地，在全社会营造保护儿童青少年视力“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关注”的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动员，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严禁无资质机构入校开展视力检测。**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学生近视等常见病监测、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时，要对相关检测机构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无资质的机构入校开展视力检测。学校组织开展学生视力监测、检测等工作，应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开展。

**三、严厉打击虚假违法营销宣传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近视克星”“度数修复”等误导性表述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进行营销宣传的行为，严厉打击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

**四、严控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质量。**禁止向校园提供未获得相关资质的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坚决避免造成学生视力健康“二次伤害”。采用质量认证手段推动近视防控工作，积极开展教室照明和读写台灯等健康照明产品、桌椅人体工效学产品、

眼视光产品、学习用品、验光配镜服务等认证工作，提升近视防控相关产品质量和视觉健康服务水平。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次的认证采信机制，广泛宣传获得认证的眼视光产品和服务，为持续优化近视防控工作提供保障。

**五、严格视力监测数据安全**管理。监测组织部门、学校和检测机构要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应用等全周期安全防护。不得私自对外泄露学生个人和视力等信息，不得与第三方共享用于商业用途，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严格视力检测与相关服务**督导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履行职责、协同配合，对检测人员资质、工作流程和方法、质量控制以及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提供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导，严肃处理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机构，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七、不断推进校园健康**宣传教育。在目前医疗技术条件下，近视不能治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近视防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要按照《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落实各学段健康教育教学时间，中小学校每学期应在体育与健康课程总课时中安排4个健康教育课时，切实落实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

近视防控指引》宣传教育，认真开展“爱眼日”宣传教育、每年3月和9月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等活动，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教育实效。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